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南区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项目A分标-保洁、保安、消防、水电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1.5034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6.2765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